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57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经2015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

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住宿管理，防止学生擅自到学校集体宿舍外住宿，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不含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内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居住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本人家长及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在校外居住。

第四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必须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生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叔伯、姑妈、舅舅、姨妈、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或监护人有一方住在梧州市市区且交通便利者；

2. 学生因身体原因，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传染病、精神病等，校外住宿有家人陪同；

3. 父母（或监护人）在梧州市市区有房产，或父母（或监护

人)在学校附近租房陪读的;

4. 经学校同意延时毕业的学生;

5. 其它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

第五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需提供的材料:

1. 《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 校外住宿地点的户口簿复印件、户主的身份证复印件,租房的要租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因身体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还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1. 学生填写《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详细说明需校外住宿的原因、校外住宿地点、联系方式,并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

2. 学生将填写好的《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五条所要求的材料一并送辅导员审批;

3. 辅导员详细核实学生提供的材料,包括《梧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材料是否齐全。辅导员还必须与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沟通,了解校外住宿地址的有关信息,认真核实情况,同时要向学生及家长详细说明学校的住宿政

策，说明在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应承担的责任。辅导员核实所有信息和材料后，签署个人意见并送所在学院领导审批；

4. 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院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科（以下简称宿管科）备案；

5. 宿管科根据各二级学院同意的校外住宿学生名单做好各学院学生住宿床位的分配及调整，并将名单汇总后送财务处，办理相关收费手续。

第七条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每学年办理一次，在每年的六月中下旬统一办理。在其它时间段，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接受校外住宿申请。

新生在入学报到七天内可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各学院按规定审批办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间以学年为时间段，原则上为1学年。申请期满后如需继续在校外住宿，需重新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学生如没有提出申请或审批没有通过，学生需回校住宿，学校则在学生公寓安排其床位，并收取住宿费。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学校不再安排宿舍床位，原宿舍床位不再保留，个人物品要搬离宿舍。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不能私自回校住宿，如私自回校住宿，按“外来人员留宿”处理。

第十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中途要求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批，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其中因身体原因在

校外住宿的还应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务室核实。

第十一条 未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按时回学校参加上课、实习等教学活动,按质按量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按时参加各类考试;要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在校外住宿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情况,随时保持联系;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居住地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违纪活动;要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学生外宿期间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辅导员要严格审批制度,特别要和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联系相关记录。学生外宿手续办结后,要建立登记走访、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梧州市市区只包括万秀区、长洲区,其中万秀区不含城东镇、龙湖镇、夏郢镇,长洲区不含长洲镇、倒水镇、兴龙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